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列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買賣協議下買賣出售股份，約定買賣協議下轉讓物業，成立合資公司（包括向目標公司提供各股份擁有人股東貸款及授予買方處置和收購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印鑑則為本公司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進行所有行動或其視為為使買賣協議、股東協議、約定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生效而附帶、隨附、或相關的事項。	2,132,179,160 (99.979635%)	434,305 (0.020365%)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有3,042,465,785股。

按該通函所述，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邁女士、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usiness Dragon Limited（統稱「承諾股東」）各自已根據提供的承諾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當日，承諾股東合計持有1,750,700,12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

如該通函所述，若干買方的聯繫人持有678,000股股份，佔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邁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